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 研究与资料

黄惠贤 著



湖北長江書叢
湖北人民出版社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 研究与资料

黄惠贤 著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人民出版社

鄂新登字 01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与资料/黄惠贤著.
武汉:湖北人民出版社,2010.1

ISBN 978 - 7 - 216 - 06034 - 9

I. 魏…

II. 黄…

III. ①中国—古代史—研究—魏晋南北朝时代

②中国—古代史—研究—隋唐时代

IV. K230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97164 号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与资料

黄惠贤 著

出版发行: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湖北人民出版社
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
邮编:430070

印刷: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

经销:湖北省新华书店

开本: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/16

印张:40

字数:739 千字

插页:3

版次:2010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: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:ISBN 978 - 7 - 216 - 06034 - 9

定价:88.00 元

本社网址:<http://www.hbpp.com.cn>

目录

WEIJINNANBEICHAO SUITANGSHI YANJIU YU ZILIAO

襄阳地方史研究

- 读《心斋十种》本《襄阳耆旧记》书后 / 3
重读李兴《诸葛丞相故宅碣表》书后
——兼证诸葛亮躬耕地在襄阳隆中 / 12
诸葛襄阳故旧考 / 19
习凿齿《诸葛武侯宅铭》释 / 29
蔡瑁及其亲族
——读《襄阳耆旧记·蔡瑁》札记 / 34
庞德公及其亲友考释 / 47
《晋书·习凿齿传》评述 / 55
有关襄阳《羊祜碑》的几个问题 / 66

《北堂书钞》初探

- 隋钞本《三国志·蜀志》蠡测
——《北堂书钞》研究资料之一 / 77
隋钞本《三国志·吴志》蠡测
——《北堂书钞》研究资料之二 / 88
隋钞本《三国志·魏志》蠡测
——《北堂书钞》研究资料之三 / 104
散骑诸官初置时期有关问题索引
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一 / 154
曹魏中后期散骑诸官的变化
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二 / 166



西晋散骑建省及其所领诸官

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三 /175

东晋时期中央决策机构(中书省)的一次短暂变革

——散骑诸官研究资料之四 /199

北朝与隋初唐史研究

王伯当 /209

徐世勣与瓦岗军 /215

《常何墓碑》跋 /227

《程知节碑跋》补 /233

黄君汉与瓦岗军 /237

《无向辽东浪死歌》考异

——兼谈《河洛记·知世郎》条的史料价值 /243

李密对瓦岗军发展的贡献和“蒲山公营”的建立 /247

李密洛口政权兴衰评述 /255

潞州降唐史释 /265

刘黑闼起义和唐镇压措施的变化 /270

“武德政治”浅析 /278

武德年间内外官俸禄的考察 /290

略论隋炀帝之暴政 /295

隋末农民起义武装浅析 /304

论隋末唐初的“山东豪杰” /324
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教学中若干具体问题浅析

曹魏中军溯源 /367

试论曹魏西晋时期军屯的两种类型 /379

魏晋南北朝时期农耕方式及农业生产水平试探 /395

魏晋南北朝时期邺都铜雀三台杂考 /409

公元九世纪前我国江南地区造纸业的发展

——中国古代科技史札记 /415



- 北朝盐政浅述/429
北魏平城故都初探/435
《魏书·官氏志》载太和三令初探/455
读《周书·于谨传》书后/473
有关高力士和广东冯氏旧贯世系的几点补证/477

古籍整理三辑

- 第一辑 校补《襄阳耆旧记》/495
第二辑 辑校《南雍州记》/564
第三辑 辑校《邺中记》/583



襄陽地方史研究

XIANGYANG DIFANGSHI YANJIU



读《心斋十种》本《襄阳耆旧记》书后

清人任兆麟《心斋十种》，录《襄阳耆旧记》三卷：前两卷为人物，后一卷为牧守。

一

心斋十种本《襄阳耆旧记》，是辑本？还是残本？在清代就有不同看法。

光绪乙酉（1885年）《襄阳府志》卷17《艺文志》，在提到习凿齿撰《襄阳耆旧记》时，称：

是书久佚，今《心斋十种》有其本，自是后人重纂者。

说得虽然笼统，但看法是明确的，这是一个辑本。光绪《襄阳府志》的判断确有一定根据。首先，任兆麟在心斋十种本《襄阳耆旧记序》中就提到，他根据明神宗郡斋本翻刻时曾“补正数处”。任氏是严谨的，凡经他补正处都一一加注，计据《渊鉴类函》补卷2人物邓攸条一条；据《三国志裴注》校正卷1人物庞德公条九处，补卷2人物向朗条十五字。其次，任氏依据的万历郡斋本也有辑补的痕迹。如只作过“平阳太守”的李重^①，竟被当作“襄阳太守”纳入《襄阳耆旧记》守宰类，这决非习凿齿的过失，只可能是后人误补。又如，汉光武时为侍中的习郁和他父亲习融的事迹，倒置于三国时杨仪等人之后，这显然也不是习书的原来顺序。因此，可以肯定的说，不仅心斋十种本、就是万历郡斋本，也是经过后人辑补过的本

^① 据《晋书》卷46《李重传》；《三国志》卷18《李通传》注；《世说新语·栖逸篇》及本篇注引《文字志》；《太平御览》卷259载潘尼《赠二李郎诗序》。证实李重于元康六年迁“行讨虜护军、平阳太守”，补考误以“平阳”为“襄阳”，照抄《晋书》本传以补。

子。

《三国志·诸葛亮传》卢弼《集解》引沈家本校本①载：

《隋志》：《襄阳耆旧记》，五卷，习凿齿撰。二《唐志》，卷同，“记”作“传”；《宋志》卷同，“传”作“记”。《文选·南都赋注》引，亦作“记”。《崇文总目》，三卷，今佚；有任兆麟《心斋十种》本，有脱误。

校本认为：一、习书当称《襄阳耆旧记》；二、载《崇文总目》的三卷本“今佚”，言下之意，《心斋十种》本似乎应是辑本；三、《心斋十种》本“有脱误”，是指辑文有脱、有误？还是说此本相对于《崇文总目》三卷“有脱误”？含义不很明晰，大概还是认为《心斋十种》本是辑本。清人周中孚却显然持否定的态度。在他撰著的《郑堂读书记》卷23，引出《心斋十种》本《襄阳耆旧记》之后，称：

此本，前有明万历癸巳陆长庚序，称“《襄阳耆旧传》，绍熙初，太守吴据刻于郡斋，泯灭久，郡无得而覩焉。宣城胡价初得于临海，梓以归。前载人物，中载山川城邑，后载牧守”云云。是价初梓与晁说合，当属宋人旧本。而是本止三卷，前二卷为人物，凡三十二人；后一卷为牧守，凡十人。文田（任兆麟字，本文作者注）序称：“家藏一册，前神宗时郡斋刊本，不载山川、城邑，世勘传本，脱伪颇多。今为正数处，以备史传记一家。”则又与长庚序胡刊本不合。夫文田所藏，亦即胡本，疑原本已亡其山川、城邑二卷，陆氏但据晁氏说而著之，而未核及本书。明人之粗率，往往如此，不足异也。

按，胡公价，字玉如，明嘉靖进士，官至刑部右侍郎，襄阳宜城人，事迹详《襄阳府志》。“宜”、“宣”形近，心斋本刻讹，周氏袭其误。胡玉如，名公价，周氏亦误为胡公名“价初”。陆序原文为“司寇胡公价，初令临海，得于学士先生梓以归”。又，任兆麟据以翻刻之“前神宗时郡斋刊本”，即明万历本，它“不载山川、城邑”，实仅三卷。陆序称：“前载人物，中载山川、城邑，后载牧守，晁氏谓，记录丛杂，非传体也，名记可已。”长庚因临海所得本称《襄阳耆旧传》，故略引晁公武《郡斋读书志》语以释之，并非谓临海所得本具“山川、城邑”。明人著述，虽多粗率，亦不致为《序》而“未核及本书”！又万历郡斋翻刻本所据，为南宋绍熙吴刻本流传之于临

① 卢弼《覆胡绥之先生书》，称沈家本校本：“是书，校语极精，惜未刊行；友人沈羹梅藏。惟讹夺满目，校正数十百条，归之。”

海者，当亦只三卷。因此，北宋庆历《崇文总目》所载三卷本《襄阳耆旧传》并未全佚，《心斋十种》本除掉后人辑补者外，应该就是其残本。

认为《心斋十种》本是绍熙本的残本，还有两条理由：一、《心斋十种本序》称《襄阳耆旧传》三卷本：

中列时代，以晋继汉，以汉继周，居然春秋笔法。

“以晋继汉，以汉继周”，是任兆麟从明万历本排列内容上概括出来的，它既符合习凿齿“黜魏帝蜀”（任兆麟序语）的写作思想，又决非一般辑佚本所能虚构出来的体例。二、判断是否残本最主要根据，应该是对内容的考查。万历《襄阳府志》载“（蒯）钦从祖祺妇，诸葛孔明之大姐也”，既不见于此前的类书、史注、丛书，却与《心斋十种》本文句全同，那只可能出自万历时尚存在于襄阳的《襄阳耆旧传》残本，推测即临海所得绍熙本，此为一例。又朱谋玮撰《水经注笺》，成书亦在明万历间。引《襄阳耆旧传》云：

蔡瑁，字德珪，性豪自喜，少为魏武所亲。瑁家在蔡洲上，屋宇甚好，四壁皆以青石结角，婢妾数百人，别业四五十处。

这段资料，亦不见于史注、丛书及类书；虽为节录，但文句亦与《心斋十种》本同，当与《襄阳府志》引文一样，均出自绍熙残本，此为二例。朱笺又引《襄阳耆旧传》云：

杨仪，字公威，为蜀相诸葛亮长史。亮出军，仪常规划分部，筹度粮谷，不稽思虑，须臾便了。

杨顥，字子昭，为丞相亮主簿。后为东曹属，典选举。及顥死，亮泣之曰：“掾曹非杨顥，于朝中多损益矣。”

杨顥事，见《三国志》注引《襄阳记》，姑可不论。杨仪，《三国志》有传，文义全同，朱谋玮舍《三国志》而直引《襄阳耆旧传》，自属以所见为习氏残本。此为三例。卢弼撰《三国志集解》成书于民国二十五年（1936年），其书卷6《刘表传》引《襄阳耆旧传》云：

蔡瑁，字德珪，襄阳人，性豪自喜，少为魏武所亲。刘琮之败，武帝造其家，入瑁私室，呼见其妻子。谓曰：“德珪，故忆往昔共见梁孟星，孟

星不见人时否？闻今在此，那得面目见卿耶！”瑁家在蔡洲上，屋宇甚好，四墙皆以青石结角，婢妾数百人，别业四五十处。汉末，诸蔡最盛，蔡讽姐适太尉张温，长女为黄承彦妻，小女为刘景升后妇，瑁之姐也。

同书卷35《诸葛亮》又直引《襄阳耆旧传》：

汉末，诸蔡最盛，蔡讽姐适太尉张温，长女为黄承彦妻，小女为刘景升后妇，瑁之姐也。

这些不见于它书转引的蔡瑁事迹，正是出自《心斋十种》本《襄阳耆旧传（记）》的摘录。此为四例。此外，如繁仲皇、习询、习竺、习承业、习葛、蒯钦等条，均系不曾见它书录引者。因此，《心斋十种》本源于南宋绍熙郡斋刻本，是《襄阳耆旧记》、特别是三卷本《襄阳耆旧传》的残本。

二

《心斋十种》本《襄阳耆旧记》是残本，但从它保留下来的“人物”、“牧守”传记中，也可以推证出习凿齿编著此书的基本体例和某些重要的特点。

首先，从总体上来考察《襄阳耆旧记》的体例，得借助于南宋初年晁公武撰《郡斋读书志》。它说，《襄阳耆旧记》“前载襄阳人物，中载其山川、城邑，后载其牧守”。说明习书包括两个大的部分：一是以人为本的传，一是以物为本的记。以人为本的传，又分为“襄阳人物”、“襄阳牧守”两类；以物为本的记，又分为“襄阳山川”和“襄阳城邑”。这里突出了“襄阳”这一严格的地理概念。现在，山川、城邑散失，仅能从《心斋十种》本保留下来的“人物”、“牧守”传进行考察。先看“襄阳人物”，计有“襄阳”习融及其后裔，庞德公子侄，蔡瑁，杨虑兄弟，繁仲皇，黄承彦，董恢，张悌，李衡，罗宪兄弟等；“鄖”之宋玉（鄖，楚地，东晋时属襄阳郡之宜城县）；“宜城”马良兄弟，王逸父子，向朗父兄子侄；“中卢”廖化、蒯钦。又据杨守敬《水经注疏》的考察，郦道元引用的资料，其出自习凿齿《襄阳记》有据可查者，在沔水《注》中，起自山都，经邓、襄阳、中卢、鄖，到宜城；在清水《注》中，仅及于鄖县。按《晋书》卷15《地理志》载，襄阳郡辖“宜城、中卢、临沮、鄖、襄阳、山都、邓城、鄖”等共八县。从上述《心斋十种》本“人物”之籍贯和杨守敬《注疏》的考证，涉及襄阳、宜城、中卢、山都、邓城和鄖六县。因此可以推证，《襄阳耆旧记》中之“襄阳”，是指习凿齿生活的晋代的襄阳郡。凡超过这一地理范围以外的“人物”，甚至山川、城邑的有关记载，都应不属习凿齿《襄阳耆旧记》的内容。至于“襄阳

“牧守”，其概念似有所不同。胡烈为荆州刺史、羊祜为都督荆州诸军事、杜预为镇南大将军、都督荆州诸军事、刘弘为南蛮校尉、荆州刺史、皮初为襄阳太守、桓宣为监沔中诸军事、邓遐为襄阳太守、朱序为监沔中诸军、南中郎将。这九人中，襄阳太守仅二人。因此，所谓“襄阳牧守”并非仅指襄阳守令，但有一点是一致的，就是这些军政长官，其治所都设在襄阳，这大概正是习凿齿编撰“襄阳牧守”传记的原则之一。

其次，习凿齿立“人物”、“牧守”传，在时代的标列上也有一条原则，那就是任兆麟概括的“以晋继汉，以汉继周”，用以体现其“黜魏帝蜀”的“春秋笔法”。《心斋十种》本的“人物”、“牧守”，起于宋玉，止于朱序，可算得上是一部“襄阳地方通史”。陆龟蒙撰《读〈襄阳耆旧传〉因作诗五百言寄皮裘美》诗有云：“暴秦之前人，灰灭不可究。自从宋玉贤，特立冠《耆旧》。”知《心斋十种》本以宋玉传为卷首不误。习凿齿以周、汉、晋三代为“正统”，其所谓“汉”，实际上包括整个三国时期。“汉”之“人物”，立传者最多，大体上以东汉末以前人物为第一卷，三国人物虽称“汉”人物，但合晋人物为第二卷，亦即基本上按时代先后排列顺序。其“襄阳牧守”，也按此为次第。山川、城邑散失，其具体体例，无从确证，推测大抵以山川、城邑分类，吴庆熹即按此补两卷置于“人物”、“牧守”之间，似可遵循。

再次，《心斋十种》本《襄阳耆旧记》人物类中，以蔡瑁传保存得最为完整，通过对它的剖析，大体上可以看出习凿齿撰述的具体体例和特点。蔡瑁传共分四段：首段叙述蔡瑁的名字、籍贯和政治、经济状况；二段扩大叙述蔡氏宗族的盛衰；三段简叙蔡瑁历任官职；最后，习氏引用曹丕的《典论》来评述蔡瑁的品德操行。可以看出，《襄阳耆旧记》的“人物”传，大体上包括传主的简历、家世，但侧重于个人品德操行的描述和评论。这一点也可以从庞德公传得到证实。庞德公传也可分为四段：首段在德公简历、家宅叙述之后，通过德公与刘表的对话衬托出德公的品格与情操；二段通过德公与司马德操、徐元直、诸葛亮的交往，进一步记述其离世脱俗的风貌；三段引《先贤传》语介绍德公有知人之鉴；最后是其子山民、孙焕的附传。其所以为山民、焕立附传，也主要是他们在品德方面有其突出之处。蔡瑁、庞德公是《襄阳耆旧记》人物类中，在品德操行上相对立的不同典型，习凿齿都为之立传详述，或藉以彰显作者撰述之意向。不仅“人物”类侧重品德记述，“牧守”类也是如此。羊祜、杜预、皮初，都是当时重要的军事、政治人物，但在《襄阳耆旧记》的本传中，很少提及这些方面的业绩。羊祜传详载其爱民兵农事及“堕泪碑”的建立；杜预传则叙述其“爱身后名”，分沉两碑于万山、岘山潭中事，至于山简，更是细微地描绘他常沉醉习家池，不奏妓乐等有关操行方面的故事。我推测，这一方面似乎是习凿齿有意侧重于品德评述，以便与其政治史《汉晋春秋》相互区别、相互补充；一方面正是作者以笔记小说形式出现的《襄阳

耆旧记》的一个写作特点。

第四，诸葛亮十五岁随叔父到襄阳；十七岁迁居隆中，在此“隐居”十年。隆中在晋时属襄阳郡，《襄阳耆旧记》是否为其立传？前陆龟蒙诗有云：“孔明卧龙者，潜伏躬耕耨，忽遭玄德云，遂起鳞角斗。”陆长庚在明万历《襄阳耆旧记序》中也说：“孔明龙潜隆中，士元凤栖东野”。似乎《襄阳耆旧记》曾为立传。其实不然，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，引《襄阳记》二十一条，引“庞德公”传及孔明拜德公，引“庞山民”附传及孔明小姐，引“黄承彦”传及孔明之妻，唯独不见引“诸葛亮传”，并非裴松之疏漏，实习氏于《襄阳耆旧记》不曾为亮立传（诸葛亮事迹见于习著《汉晋春秋》，裴注引之甚多）。与诸葛亮同时代活跃于襄阳，但《襄阳耆旧记》不为立传者甚多，如繁钦、王粲、崔州平、徐元直，以至司马德操等等。他们长期居住襄阳，且品德操行之逸事甚多，其所以不为立传，正以其流寓寄居，非“襄阳耆旧”之故。

三

《心斋十种》本《襄阳耆旧记》卷3《羊祜传》和《杜预传》末，均载《南雍州记》云云。此为习氏所引？抑或后人录附？是必应对《南雍州记》一书有所考订。

据史籍记载，晋、南朝时期似有三部《南雍州记》，其作者分别为王韶、郭仲产和梁人鲍至。

《说郛》第61录《南雍州记》1卷，作者为晋人王韶。据《宋书》卷37《州郡志》、《元和郡县志》卷21《襄州》、《晋书》卷81《朱序传》、《舆地纪胜》卷81《襄阳府沿革》的记载：永嘉之乱，三辅豪族流于樊、沔，侨居汉沔一带，晋元帝以魏该为雍州刺史，镇鄖城（今湖北丹江口市、老河口市间），时未以雍州领襄阳。孝武帝时，始侨置雍州于襄阳，并立侨郡县。然襄阳仍属荆州，州治江陵；雍州并无实土。太元五年（385），朱序为南雍州刺史，襄阳虽专为雍州刺史治所，侨郡属军府，然实土郡县仍隶荆州，故《宋志》云：“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（449），割荊州之襄陽、南陽、新野、順陽、隨五郡為雍州。”南雍州建立虽早，但为实土州郡始于宋元嘉二十六年，在此之前，不得有所谓详述南雍州郡县山川典故之《南雍州记》。其次，《说郛》所录《南雍州记》共六条，其中，除“粉水”、“酒泉”两条因文字简略无从考订外，其它四条均有所出：“太山”条，见《寰宇记》卷143，《御览》卷43，都注明出自“郭仲产《南雍州记》”；“诸葛亮宅”条，有“齐建武中”云云，决非晋人之作；“辛居士家”条，所载更详见唐吴从政著《襄沔记》及清同治《襄阳县志》，为宋、齐间事；“乐善台”条，见《御览》卷178，为梁武帝时事，均非晋人之作。因此，可以断定，《说郛》所录《南雍州记》实非晋人王韶撰著。《羊祜传》、《杜预传》末《南雍

州记》，为后人录附，均非习氏原文。

郭仲产是否撰有《南雍州记》清人王谟持否定态度。王谟著《鲍至〈南雍州记〉辑本叙录》有云：

《御览》书目作郭仲产，则仲产在宋已坐义宣事诛，安得至梁。

按王谟所指为“高斋学士”条，此条出《御览》卷 185 引唐吴从政《襄沔记》转引鲍至《南雍州记》，并非著目作郭仲产。《御览》指明引郭仲产《南雍州记》者仅卷 43 “武当山”条。称郭仲产撰《南雍州记》者非仅《御览》一书，与《御览》同时代的《寰宇记》，卷 142 “均口”条、“灵龟”条；卷 143 “武当山”条；卷 145 “上黄县”条均称“郭仲产《南雍州记》”。唐人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之《韩世家·穰》条和隋唐初《北堂书钞》卷 61、《初学记》卷 5 均引郭仲产《南雍州记》。北魏末郦道元作《水经注》引“郭仲产曰”七条，据清代学者考订，亦出自郭仲产《南雍州记》（见杨守敬《水经注疏》）。因此，王谟说是无法成立的。

郭仲产身世不详，但著述甚多。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、《初学记》、《北堂书钞》、《太平御览》等的记载，计有《湘州记》一卷、《荆州记》二卷，还有《南雍州记》和《南秦州记》（即《仇池记》）若干卷。王谟曾辑郭仲产《荆州记》一卷，其《序录》云：

《渚宫故事》曰：“宋郭仲产为南郡王从事，宅有枇杷树。元嘉末，起斋屋，以竹为栖，遂渐生枝叶，条长数尺，扶疏郁翠，蔚然如林，仲产以为吉祥。俄而同义宣之谋，被诛焉。”按，《史通》言，十六国史内，有宋尚书库部郎郭仲产选撰赵石事^①。若此，《荆州记》正从事南郡王时所作；而其先尝为尚书库部郎。

按《宋书》卷 68《南郡王义宣传》，元嘉二十一年（444 年），义宣以南谯王都督荆、雍、益、梁、宁、南北秦七州诸军事，荆州刺史，镇江陵。孝武帝即位，孝建元年（454 年），以义宣为丞相、扬州刺史，改封南郡王。义宣辞内任，改授都督荆、湘二州刺史，“丞相如故”。“将佐以下，并加赏秩”：原长史张畅除吏部尚书，仍为丞相长史；司马竺超民除黄门侍郎，仍为丞相司马；咨议参军蔡超除尚书吏部郎，仍为丞相咨议参军；“其余各有差”。因此推知，郭仲产除尚书库部郎，当仍为丞相从事，似非“先固尝为尚书库部郎”。又“义宣在镇（治江陵）十年”，孝建元年二月

^① 见《史通》卷 12《正史》部。

反，六月兵败被杀，仲产同时被诛。其撰著《南雍州记》和《荆州记》（包括《湘州记》、《仇池记》）应在元嘉二十一年至孝建元年之间。按元嘉二十六年割荊州之襄陽、南陽、新野、順陽和隨五郡為南雍州，此後至梁太清二年（550年），南雍不僅有其實土，且日益形成“大鎮強藩”（《輿地紀勝》語）。郭仲產正當此時撰《南雍州記》和《荊州記》，其《荊州記》當然不會涉及南雍州郡縣事（這點與元嘉九年至十六年成書的盛弘之《荊州記》不同，盛書參見王謨《漢唐地理書鈔》本《盛弘之〈荊州記〉》；成書時間的考證見清人陳毅《荊州記輯本跋》），而以《南雍州記》專述襄陽等五郡事（這點又為酈道元《水經注》之《沔水注》、《濟水注》、《淯水注》引郭仲產書所證明）。

鮑至作《南雍州記》六卷，見《隋志》。《御覽》卷185引《襄沔記》載“鮑至云”（王謨引此條，稱“《御覽》引《南雍州記》云”，不確）：

簡文為晉安王，鎮襄陽日，又引劉孝威、庾肩吾、徐防、江伯標、孔敬通、惠子悅、徐陵、王圃、孔铄等于此齋（指刺史院內“高齋”），綜覆詩集。于時，鮑至亦在，凡數十人，資給丰厚，日設肴饌，號為高齋學士。

按《梁書》卷4《簡文帝紀》載，簡文帝蕭綱于梁武帝天監五年（506年）封晉安王，時年三歲。普通四年（523年）為南雍州刺史，出鎮襄陽。至中大通二年（530年）徵為揚州刺史，鎮襄陽七年。《梁書》卷49《文學·庾肩吾傳》載：

初，大宗（即指簡文帝蕭綱）在藩，雅好文章士。時，肩吾與東海徐摛，吳郡陸果，彭城劉遵、劉孝儀、儀弟孝威，同被賞接。

徐摛是前引《襄沔記》中徐陵的父親，根據《梁書》卷30《徐摛傳》的記載，他就是在普通四年蕭綱為南雍州刺史時，“固求隨府”，和晉安王一起“出鎮襄陽”的。而庾肩吾以晉安王常侍，同樣是“每王徙鎮，肩吾常隨府”。當中大通三年七月，蕭綱被立為太子，隨府的一批“文章士”們，大概也都成了東宮的屬官。《庾肩吾傳》又載：

及居東宮，又開文德省，置學士。肩吾子信，摛子陵，吳郡張長公，北地傅弘，東海鮑至等充其選。

庾肩吾、庾信、徐摛、徐陵和鮑至一樣，都是從襄陽的“高齋學士”，入京成為“文德省學士”的。

综合上述资料,知鲍至是梁武帝时东海人,与徐陵既是同乡,又是同事,简文为南雍州刺史镇襄阳时,鲍至是其“高斋学士”之一,后随简文入建康,又为“文德省学士”。其撰写《南雍州记》的时间,约在普通四年至中大通二年之间(523—530年)。

经粗略考订,《南雍州记》确有两部:一部是刘宋初郭仲产撰,成书于宋文帝元嘉末年;一部是梁人鲍至撰,成书于梁武帝普通四年至中大通二年间。因此,除引书著明作者且内容无矛盾外,凡泛指《南雍州记》者均应进行考订。《心斋十种》本《襄阳耆旧记》之《羊祜传》、《杜预传》末的《南雍州记》,未注明作者,应归此类。但引文过于简略,又无旁证,暂时存疑。而王谟均收入鲍至《南雍州记》辑本,未知何据。